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一、监事会的会议情况

2015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。全体监事参与会议的讨论并评审了会议的各项议案。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15年3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报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及2012-2014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015年5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2015年8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出公司2015年1-6月财务报表及2012-2015.6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有决策和执行、程序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到了规范运作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履职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19日